

## 106 學年第 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 會議紀錄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15 日(四)下午 14 時至 16 時

貳、開會地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袁副校長正泰 代理)

記錄：張鏡霏

肆、列席者：李憶菁副研發長、洪啓峯主任、蕭啟良組員、陳莉如組員、林雅萍組員。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議決議追蹤

### 106 學年度第 1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項目	追蹤
105 學年度「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案	提 106 學年度第 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討論
106 學年度專書著作獎勵案	提 106 學年度第 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討論
「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文字修正	106 年 12 月 21 日輔研一字第 1060120146 號函公告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文字修正	106 年 12 月 21 日輔研一字第 1060120146 號函公告
「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文字修正	提 106 學年度第 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討論
「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文字修正	106 年 12 月 19 日輔研字第 1060120006 號函公告

### 三、報告事項：

#### 106 學年度第 3-8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審查記錄，詳如附件)

(一) 時間：106 年 10 月 12 至 107 年 2 月 5 日。

(二) 決議：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如下表。

小組審議	指標性期刊研究論文獎勵案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案	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案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案	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
106 學年度第 3 次	申請 22 案 通過 22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6 學年度第 4 次	申請 18 案 通過 18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6 學年度第 5 次	申請 15 案 通過 15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6 學年度第 6 次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6 學年度第 7 次	申請 51 案 通過 5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6 學年度第 8 次	申請 33 案 通過 32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5 案 通過 5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總計	申請 139 案 通過 138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11 案 通過 11 案	申請 5 案 通過 5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 四、審議事項：

(一) 105 學年度「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案

決議：

1. 委訓案是否可納入產學升等條件，應可由院自訂。
2. 下次會議討論：委訓案可否納入其他政府機構研究計畫來計算。
3. 獎勵前三名學院：將頒予獎金及獎狀乙紙。

院	獎勵金
民生學院	49,535
醫學院	31,360
管理學院	17,140
總計	98,036

4. 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105學年度符合產學合作獎勵條件清單

序號	年度	學年度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獎勵金
1	106	105	蔡	「全聯4.0輔大未來店經營問卷調查」計畫	\$3,000
2	104	104	呂/郭	「建立小麥胚芽及米糠之酵素活性與儲存安定性評估平台」計畫	\$3,450
3	104	104	呂	「生產甘露糖赤蘚糖醇脂酵母菌株的篩選技術開發」計畫	\$3,750
4	106	105	尤	橫編針織基礎理論與實務之教育訓練	\$3,750
5	104	104	陳	「應用具有細胞穿透功能的胜肽增進蛋白質疫苗誘導毒殺型T細胞能力之研究」計畫	\$4,500
6	105	104	郭	建立液態原料乾燥與自主檢測平台	\$4,500
7	105	105	陳	2016種子教師研習會	\$4,500
8	105	104	陳	各國太陽光電政策與系統後市場管理草案	\$4,500
9	106	105	尤	圓編針織基礎理論與初階操作教育訓練	\$4,624
10	105	105	劉	鈦液流電池電解液之製備及其性質試驗	\$5,700
11	106	105	羅	甘藷蛋白水解物緩解人類肝臟HepG2細胞脂毒性之功效試驗	\$6,000
12	105	105	蔡	評估中草藥樣品對糖尿病傷口癒合之功效	\$6,000
13	105	104	徐	SPR光纖探針金層鍍膜與鍍膜特性探討	\$6,000
14	105	104	王	圓粒緩釋藥物-動物體內生體可利用率試驗	\$15,000
15	105	105	王	Ropinirole腦部藥物動力學分析計畫	\$16,500
16	104	104	劉	「高性能鋰電池二元正極材料」計畫	\$18,000
17	105	104	何	體適能年齡預測公式建置及健康效益評估	\$16,957
18	105	104	王	圓粒緩釋藥物-進行二期動物體內生體可利用率試驗	\$24,900
19	105	104	吳	產業標準對產業的價值與效益	\$25,044
20	104	104	吳	「田原香升級版滴雞精之免疫調節功能評估」計畫	\$47,250
21	104	104	謝	「紅景天、丹參、三七及淫羊藿萃取物之製備及成分分析」計畫	\$52,941
22	105	105	林	生物偵測與健康關聯性之真相與迷思專家學者座談會推動計畫	\$54,000
23	104	104	陳	「健康食品LI_A001之輔助調整過敏體質功能評估計畫」	\$63,000
24	105	104	羅	「uSOLA紅麴植萃產品預防脂肪肝試驗」計畫	\$108,000
25	104	104	顧	服務科學教學推廣計畫	\$57,989
					\$559,854

5. 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105學年度符合技術移轉獎勵條件清單

學年度	計畫主持人	技術名稱	獎勵金
104	蔡	胚芽乳酸桿菌TWK10菌體之製備法	\$10,000
105	蔡	抑制黑色素生合成之胚芽乳酸桿菌TWK10發酵豆奶水萃取物之製備	
			\$10,000

6. 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105學年度符合專利獎勵條件清單

序	發明人 & 貢獻比例	專利權人	中文名稱	獲准國別與類型	獎勵金	備註
1	劉 (60%)、黃 (40%)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仁大學 (100%)	鋰鎳鈷錳正極材料粉體	中華民國	\$0	1. 美國及中國大陸於104學年度獲准專利，已以美國提報獎勵。 2. 同一研發成果如獲不同地區專利，以擇優獎勵乙次為原則。
2	劉(60%)、黃(40%)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仁大學 (100%)	鋰鎳鈷正極材料粉體	中華民國	\$0	1. 中國大陸於104學年度獲准專利，已以中國大陸提報獎勵。 2. 同一研發成果如獲不同地區專利，以擇優獎勵乙次為原則。
3	劉(55%)、任(20%)、黃(15%)、林(10%)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仁大學 (100%)	金屬梯度摻雜鋰電池正極材料	中華民國	\$0	同一研發成果如獲不同地區專利，以擇優獎勵乙次為原則。
4	劉 (55%)、任 (20%)、黃 (15%)、林 (10%)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仁大學 (100%)	金屬梯度摻雜鋰電池正極材料	日本	\$30,000	

## (二)辦法修訂

第一案 修訂「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請 討論。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一修正草案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6 日 105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發表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醫學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師資)及現職任教之兼任教師或專職約聘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兼任師資)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
- 二、申請期限：須於論文正式刊登(以刊登日為依據)後六個月內提出。
- 三、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

- 一、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
- 二、第一類：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 (一)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 (二)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25%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

給獎勵金伍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三)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5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仟元。

(四)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或未有排名資料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五) 專任師資符合本類第一至三項資格並有跨國合作者(不含兩岸三地之合作)，獎勵金另加 10%。

(六) 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期刊排名為該領域前 10%者，不在此限。

(七) 申請人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專任師資每篇獎勵金壹萬元整；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仟元。

三、第二類：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核心期刊以專任師資為限）：

(一) 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所發表論文之期刊為評比為第一級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第二級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二) 發表論文於前列二級期刊且為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第四條 聯名發表論文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僅能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五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卷期數、頁數及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申請及發表日期先後，於預算內核予獎勵。

第六條 申請者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獎勵類別及方式上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附具體佐證資料及說明，報經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從優敘獎。

第七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申請案。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文字修正，請 討論。

決議：通過。

### 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106.07.06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0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0.06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01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9.10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互動及合作關係，促進本校研究能量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現職或當學年退休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前一學年經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育成中心辦理簽約，並符合以下情形之案件，得受獎勵：

- 一、產學合作計畫，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 二、技術移轉。
- 三、著作授權。
- 四、研發成果以本校名義獲得專利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進行簽約，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技術發明人者，獎勵金額如下：

一、產學合作獎勵分 A、B、C 三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 1、A 級：單一計畫行政管理費經費達壹拾伍萬元以上者，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十為獎勵金。
- 2、B 級：單一計畫行政管理費經費達柒萬伍仟元但未滿壹拾伍萬元者，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
- 3、C 級：單一計畫行政管理費經費未滿柒萬伍仟元者，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為獎勵金。

二、技術移轉獎勵分 A、B 二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 1、A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參拾萬元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 2、B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三、著作授權獎勵分 A、B 二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 1、A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拾萬元者，獎勵金伍仟元整。

2、B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參拾萬元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四、獲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每件獎勵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新型專利每件獎勵金伍仟元整；獲得國外發明專利者，每件獎勵新台幣參萬元整、新型專利每件獎勵金壹萬元整。同一研發成果如獲不同地區專利，以擇優獎勵乙次為原則。

第一項第一款之計畫已獲校內補助、行政管理費已簽請降低或挪作他用者，不再給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之產官學研之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勵金扣除政府之管理費後計算之；跨年度之計畫，以計畫執行結束日期認列。

第四條 依前條獎勵之「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獲准專利」數，列為各院獎勵評定指標。依前項指標評定最優之前三名學院，將頒予獎金及獎狀乙紙。

第五條 獎勵申請截止日以每年11月30日為原則（依公告日為準），符合獎勵條件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續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確定之獎勵名單，除致贈獎勵金外另致贈獎狀乙紙。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獎勵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 106 學年度專書著作獎勵案

決議：獎勵金額 85-89 分 4 萬元，90 分以上 5 萬元。

編號	申請人	獎勵金額(萬元)
1	何	4
2	黃	4
3	曾	0
4	郭	4
5	周	4
6	鄭	4
7	劉	5
8	顏	5
9	賴	5

(四) 107 學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案

決議：通過續送外審。

編號	主持人	職稱	總/子計畫	計畫名稱	全程執行期限
01	鄧	教授	總	幸福餐桌—家庭共餐之餐飲模式設計與人才培育之研究	107.08.01 110.07.31 共計 3 學年
	陳	副教授	子 1	親子共餐設計與飲食教育介入之研究	
	駱	副教授	子 2	家庭共餐幸福模式設計與教育介入之研究	
	董	助理教授	子 3	親子營養膳食設計與營養教育介入之研究	
	陳	副教授	子 4	幸福餐桌—家庭共餐食品品質維護技術開發與教育介入之研究	

(五) 臨時動議：

1. 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第九條文字修正：獎勵金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並得由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依該著作之學術貢獻酌予增減。